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6月26日),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创投")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6,7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光大控股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6,726股(占总股本的1.03%),减持期间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10日。减持期间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19年12月5日,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8,1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96,726	1.03%	IPO前取得:1,496,726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748,180	0.514%	2019/7/17 ~ 2019/12/5	集中竞价交易	14.00 - 17.50	11,881,889.40	748,546	0.51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若出现计算数值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光大控股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光大控股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9年12月5日,光大控股创投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光大控股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2月5日),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智拓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916,000	4.75%	IPO前取得:6,916,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2,496,000	2.00%	2019/4/25 ~2019/7/19	14.36-22.31	2019年3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2,912,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2,000股	2019/12/11 ~ 2020/6/5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注:

1、智拓集团本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智拓集团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智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智拓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智拓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94.00万份,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30%;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亚泰JLC1,期权代码:0378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8日,公司在内部张贴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年9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10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授予数量:1,494.00万份

3、行权价格:14.81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亚泰JLC1

6、期权代码:037843

7、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48 个月。

8、行权期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FUCHUN(傅淳)	总经理	100.00	6.69%	0.56%
刘云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2.68%	0.22%
沈坤	副总经理	40.00	2.68%	0.22%
林铮	副总经理	30.00	2.01%	0.17%
邱小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蔡彭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王小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黄丽文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刘春东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李胜林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RAY AN CHUANG(庄瑞安)	副总经理	30.00	2.01%	0.1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7人)		1,134.00	75.90%	6.30%
合计		1,494.00	100.00%	8.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0、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11、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1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3、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公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0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授予权益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38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1,53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494.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6.00万份数量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泰JLC1

2、期权代码:037843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12月5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6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15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 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39.81	10,089.34	53.4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8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479.79	3609.06	38.87%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2.27	12,092.93	96.74%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6.62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220.47	27909.90	62.41%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个月	3000.00	3.62%-3.72%	45.82-47.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个月

2) 产品编码:2699192028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 认购规模:3000.00万元

5)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5日

6) 产品期限:154天

7) 产品成立日:2019年12月6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8日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0,802,580.24	1,403,864,335.06
负债总额	502,812,785.40	322,664,274.48
净资产	1,137,989,794.84	1,081,200,0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1,632.94	94,633,627.1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60.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600.00	6,600.00	127.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6.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0400.00	24400.00	334.53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9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14: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巍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 代表股份1,098,124,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7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1,040,304,69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7,820,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87,514,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靳保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3,996,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0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8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89%。

1.02选举何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1,070,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4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60,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61%。

1.03选举Xinwei Niu(牛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1,081,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70,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82%。

1.04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1,076,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4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66,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29%。

1.05选举孙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3,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3,5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

1.06选举曹仰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1,076,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4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66,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29%。

1.07选举黄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0,873,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6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262,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04%。

1.08选举安增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靳保芳先生、何志平先生、Xinwei Niu(牛新伟)先生、陶然先生、曹仰锋先生、黄新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赵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3,426,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16,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17%。

2.02选举张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923,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3,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71%。

3.03选举秦晓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951,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34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83%。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赵玉文先生、张淼女士、秦晓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25,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15,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49%;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6%;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5%。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25,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15,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49%;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6%;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5%。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25,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15,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49%;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6%;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5%。

6、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选举李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3,375,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765,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1%。

6.02选举李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942,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33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79%。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李运涛先生、李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25,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215,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49%;反对1,98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6%;弃权3,31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5%。

8、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825,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1,917,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